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 (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SW0186

梁亞灶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個案編號 SW0187

梁亞明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合併上訴聆訊日期: 2016年10月12日

判決日期: 2016年11月23日

判決書

簡介

1. 梁亞灶先生（以下簡稱「亞灶」）及梁亞明先生（以下簡稱「亞明」）（或合稱「上訴人」）報稱是雙拖拖網漁船的作業伙伴；亞灶的雙拖的船隻編號是 CM63625A（以下簡稱「CM63625A」）而亞明的是 CM69342Y（以下簡稱「CM69342Y」）（或合稱「有關船隻」）。
2. 亞灶及亞明分別向跨部門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申請因禁止拖網捕魚而永久喪失捕魚區的受影響本地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的特惠津貼（以下簡稱「特惠津貼」）。
3. 工作小組評定有關船隻屬於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但卻並非主要倚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區域。工作小組分別發放港幣\$913,962 元及\$859,968 元的特惠津貼給亞灶和亞明。
4. 亞灶及亞明不滿工作小組的決定，並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以下簡稱「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5. 在上訴聆訊後，上訴委員會決定准許上訴。

上訴人申請閉門聆訊

6. 在上訴聆訊展開前，上訴委員會首先要處理的是上訴人提出的閉門聆訊申請。

7. 2016 年 9 月 29 日，上訴人以傳真方式向上訴委員會提出閉門聆訊之要求，理由為「以免聆訊資料外洩，避免日後其他聆訊之答辯人[用作]為參考答案及外傳」。
8. 根據上訴委員會的《舉行聆訊的程序規定》的「(I)一般程序」的規定，除特殊情況外，上訴聆訊必須公開進行。
9. 上訴委員會在詳細考慮上訴人提出的閉門聆訊的原因、本上訴個案的情況及所有相關因素後，決定拒絕上訴人的申請，理由如下。
10. 禁止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的措施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開始生效。立法會財委會於 2011 年 6 月通過「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拖網漁船船東、其僱用的本地漁工和收魚艇船東提供的一次過援助方案，以及相關的措施」（「援助方案」），當中包括向因推行法定禁拖措施而永久喪失捕魚區的受影響本地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根據援助方案，政府會向部分或全部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總金額為港幣 11 億 9 千萬元之特惠津貼。
11. 政府成立了工作小組，負責處理有關受禁拖措施影響的人士所提出的申請，工作小組的成員包括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海事處及民政事務總署。
12. 如申請人不滿工作小組就特惠津貼的決定，他可以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上訴委員會是在 2012 年 11 月以行政方式成立的非法定組織，負責處理相關的上訴個案。

13. 上訴聆訊一般由上訴委員會的 1 名主席及不少於 4 名委員主持，其職權範圍包括：

- (1) 確定由工作小組訂定有關處理及／或審批受影響人士申領特惠津貼的準則是否符合政府政策，以及是否對申請人（在公法意義上）公平合理；
- (2) 確定工作小組就申領特惠津貼的資格和批出津貼的金額所作的決定是否符合政府政策，以及是否對特惠津貼的申請人（在公法意義上）公平合理；
- (3) 審視就工作小組的決定提出上訴的上訴人（或其代表）或有關政府部門所提供的新或額外資料／證據，以及考慮這些資料／證據的相關性和重要性；以及
- (4) 考慮是否維持工作小組就上訴人個案所作的決定或修正有關決定，以及在適當情況下釐定發放給上訴人的特惠津貼類別及金額。

14. 上訴委員會指出，法律其中一項最基本的原則是，公義不但必須得到彰顯，更必須在眾人面前得到彰顯，故上訴聆訊除在特殊情況外，必須公開進行。

15. 上訴委員會認為，此項法律原則在釐定特惠津貼的上訴聆訊中尤其重要，因為每一宗的特惠津貼申請均涉及公帑及社會資源的運用，只有將其正確、公平及合理地分配才符合公眾利益。

16. 就上訴人提出，為確保其聆訊資料不會外洩，及不會被其他聆訊之答辯人用作參考答案，上訴聆訊應以閉門方式進行，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從未清晰及明確指出哪些上訴資料屬機密資料及上訴人所持的相關理據，故上訴委員會無從作出任何判斷和裁決。
17. 此外，上訴委員會亦考慮到，每宗上訴所牽涉的事實、背景及人物都不同，上訴人的資料未必適用於其他上訴個案。上訴人以其資料有機外傳，並成為其他上訴案件的上訴人的參考答案的聲稱並不成立。
18. 再者，在審理每宗上訴個案時，上訴委員會必須獨立研究該案件中上訴人及工作小組雙方提出的論點、資料及證據，並不會盲目跟從其他上訴委員會已作出的裁定，故即使上訴人的資料被其他上訴案件的上訴人用作參考答案亦不見得會被上訴委員會所接納。
19. 最後，上訴委員會不信納上訴聆訊以公開形式進行將對上訴人或其上訴構成任何不公或影響。
20. 由於上訴人未能提出足夠理由去證明本上訴存在任何特殊情況，上訴委員會決定上訴聆訊應以一貫公開形式進行，上訴委員會因此拒絕上訴人閉門聆訊之申請。

特惠津貼申請

21. 2012年2月15日，上訴人辦理申請特惠津貼的登記。

22. 根據上訴人在登記表格上填寫的資料、工作小組驗船的結果及海事處發出的驗船證明書，有關船隻的資料如下：

22.1 2010年10月13日前的1年內，上訴人的主要作業方式為雙拖；

22.2 有關船隻的主要本地船籍港為長洲；

22.3 CM63625A 及 CM69342Y 的船隻總長度分別為29.80米及30.70米；

22.4 有關船隻的船體物料為木；

22.5 有關船隻備有3部推進引擎；

22.6 CM63625A 及 CM69342Y 的推進引擎總功率分別為787.03千瓦及693.78千瓦；及

22.7 CM63625A 及 CM69342Y 的燃油艙櫃載量分別為46.18立方米及48.12立方米。

工作小組的初步決定

23. 在處理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時，工作小組曾考慮下列因素。

24. 漁護署曾對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的拖網漁船的作業情況作出統計，數據顯示，29.80米及30.70米長的雙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25. 有關船隻設置的推進引擎數目、總功率及燃油艙櫃載量均顯示，有關船隻的續航能力較高，可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作業。
26.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記錄，CM63625A 及 CM69342Y 分別被發現在本港停泊 21 及 22 次（除農曆新年及休漁期外）。這顯示有關船隻主要以香港為基地，比較可能有部分或全部時間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27. 在漁護署於 2009 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中，有關船隻並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捕魚作業。這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28. CM63625A 及 CM69342Y 分別僱用 2 名的本地人員，至於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內地漁工則分別有 4 及 2 名。CM63625A 上有 1 名直接從內地僱用的內地漁工。這顯示 CM63625A 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可能受到一定限制而 CM69342Y 則不受任何限制。
29. 上訴人皆持有由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這顯示有關船隻可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30. 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為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即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不少於 10%），其全年平均捕魚作業總日數為 170 日，而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60%。

31. 在考慮上述因素後，工作小組相信，有關船隻可能主要以香港為基地，並有部分時間在較接近香港的水域捕魚作業，可能有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
32. 另外，根據工作小組向漁民專家小組就本地雙拖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情況的了解，雙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然而，有一類別的雙拖主要以香港為基地，並較多在香港水域以外的淺海捕魚作業，亦有在香港及內地交界一帶的水域捕魚作業，所以有小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
33. 經整體考慮所有相關因素、證據及資料後，工作小組相信，有關船隻較可能屬上述類別的雙拖，即以特別模式運作，有小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因此初步評定有關船隻屬有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合資格近岸雙拖。

上訴人就工作小組的初步決定提交的其他理據、申述及／或證據

34. 在獲悉工作小組的初步決定後，上訴人提交額外理據、申述及／或證據如下。
35. 在 2012 年 10 月 16 日的回條內，上訴人表示，他們從事雙拖多年，在香港水域及近岸捕魚作業，時間以夜間為主。2006 至 2012 年間，上訴人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比例平均約 60%；在 2007 年前，他們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比例每年約 70 至 80%，但由於海事及海底天然氣管

工程的關係，他們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時間減少，出海捕魚作業的天數下降。

36. 上訴人在蒲台以東、南丫、長洲及石鼓洲以外及丫洲等水域捕魚作業。上訴人將大部份魚獲出售予「志記鮮魚批發」（「志記鮮魚」），而魚仔則供應給長沙灣養魚區養魚戶「明樂海鮮」鄭少華（「明樂海鮮」）及「基記海鮮」張居仔（「基記海鮮」）。「海豐石油有限公司」（「海豐石油」）向上訴人提供補給用柴油，數量為 20 至 30 桶。
37. 但工作小組認為，上訴人所提供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資料缺乏實質證據支持，相關的資料亦未能支持上訴人聲稱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亦未能支持有關船隻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的區域之說。
38. 上訴人向工作小組提交由收魚商「亞志鮮魚批發」（「亞志鮮魚」）發給亞灶的 2011 年 6 至 12 月及 2012 年 2 至 10 月期間的銷售漁獲記錄。
39. 上訴人亦依賴志記鮮魚於 2012 年 10 月 15 日發出的信函，內容表示 2006 至 2012 年間，有關船隻及寶號梁亞灶斷斷續續、每隔幾天便將漁獲出售予該公司，在香港水域捕得的魚獲（例如黃花、大白昌、昌頭、蝦類、魚肥等）都出售予該公司。
40. 但工作小組認為，收魚商一般會用收魚艇在香港及內地水域收購漁獲。上訴人所提供的亞志鮮魚的銷售漁獲記錄並未顯示漁獲是來自香港或內地。該記錄中的部份單

據是於 2012 年 2 至 10 月期間發出的，並未能顯示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期間在香港銷售漁獲的情況；至於 2011 年 6 至 12 月期間所發出的單據，它們亦未能顯示有關船隻經常在香港銷售漁獲。至於志記鮮魚的信函，它亦無提出實質證據顯示相關漁獲來自香港水域及其數量。

41. 上訴人亦向工作小組提交明樂海鮮發給亞灶的 2012 年 6 至 9 月期間的銷售漁獲記錄。
42. 同樣地，工作小組認為，明樂海鮮的記錄未能顯示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有關船隻在港銷售漁獲的情況。
43. 有關燃油補給方面，上訴人向工作小組提供由油躉公司（公司蓋印顯示名稱為 W.C.L.O）發給亞灶的 2011 年 3 至 7 月期間的燃油交易記錄。
44. 上訴人亦依賴油躉公司發給亞灶的信函，內容表示 CM63625A 的船東過去 2011 年經常到該公司購買柴油，其模式習慣與近期單據記錄相若。
45. 但工作小組認為，油躉公司發出的燃油交易記錄只顯示 CM63625A 於 2011 年 3 至 7 月期間，每月有一至三次補給燃油，而在 2011 年 5 月則沒有交易記錄；相關文件亦未能顯示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經常在港補給燃油。

46. 至於由油躉公司的信函，工作小組認為，它並沒有提及亞明購買燃油，亦無提出實質證據顯示有關船隻經常在香港補給燃油。
47. 上訴人亦向工作小組提供海豐石油發給亞灶的 2012 年 8 月 16 日及 2012 年 9 月 1 日的燃油交易記錄。
48. 上訴人同樣依賴海豐石油發給亞灶的信函，內容表示 CM63625A 的船東於 2012 年 7 月起經常到該公司購買柴油。
49. 但工作小組認為，上訴人所提供的海豐石油的燃油交易記錄只顯示 CM63625A 於 2012 年 8 月 16 日及 2012 年 9 月 1 日補給燃油，但未能顯示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在港補給燃油的情況。
50. 至於海豐石油的信函，它並無提及亞明購買燃油，亦無提出實質證據顯示有關船隻經常在港補給燃油。
51. 最後，上訴人提供基記海鮮於 2012 年 10 月 16 日發出的信函，內容表示，有關船隻是一對雙拖，寶號梁亞灶於 2006 至 2012 年，每隔幾天或拾幾天便向該公司的漁排供應魚仔作餵食用，在香港水域捕獲的魚仔（例如青林仔、橫什仔、池仔、黃菇仔等）都銷售予該公司。
52. 但工作小組認為，基記海鮮的信函並沒有提出實質證據支持相關漁獲是來自香港水域及其數量。

53. 總括而言，根據工作小組，上訴人的文件未能支持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的聲稱，亦未能支持有關船隻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的區域。
54. 工作小組因此評定有關船隻屬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區域類別的合資格近岸雙拖，並分別向亞灶及亞明發放港幣\$913,962 元¹及\$859,968 元²的特惠津貼。

上訴理由

55. 工作小組評定有關船隻並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的區域令上訴人所獲發的特惠津貼金額與有關船隻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的區域的差距相當大，上訴人不滿工作小組的決定，認為工作小組的裁定並不合理，並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56. 對於工作小組指，有關船隻並不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的主要區域、漁護署於 2009 至 2011 年的香港水域的巡查中並未發現有關船隻，以及上訴人所提交的資料並未能支持其在登記表格上聲稱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時間，上訴人提出下列上訴理據及資料作支持。
57. 上訴人從事雙拖多年，在香港水域及近岸捕魚作業為主。2006 至 2007 年，有關船隻由長洲出發，每天下午 5 時駛往蒲台以東、南丫之外、長洲、石鼓洲和丫洲一帶水域，捕魚作業一直至翌日的早上 6 時左右返回長洲避風

¹ 港幣\$828,870,000(E_i)x0.001102661(P_i)

² 港幣\$828,870,000(E_i)x0.001037520(P_i)

塘，並將漁獲出售予亞志鮮魚、明樂海鮮及基記海鮮。之後，有關船隻停泊在避風塘，而不會駛回內地。2007年後，有關船隻的作業次數因海事及海底天然氣管工程的關係減少。

58. 上訴人反問，假如漁獲並非來自香港水域，為何他們每隔數天便能供貨給基記海鮮及亞志鮮魚。上訴人亦質疑，假如漁獲是來自內地水域，為何他們要浪費來回航行時間返港而不直接在內地銷售。
59. 有關船隻從海豐石油取得燃油，每次補給約 60 至 80 桶，即 12,000 至 16,000 公升，亦即平均每隻船隻約 30 至 40 桶，即 6,000 至 8,000 公升。上訴人反對工作小組指海豐石油的信函並無提出實質證據證明有關船隻經常在香港進行補給。上訴人反駁，假如有關船隻不是在香港進行補給，燃油公司是不會給他們提供書面證明的。
60. 由於上訴人一向沒有儲存捕魚記錄、航海日誌、黑盒記錄、銷售漁獲及補給燃油之單據的習慣，故他們未能提交 2009 年至登記當日的全部單據，但上訴人已呈交僅存由收魚商、海鮮商戶及燃油公司所發出的信函，證明有關船隻經常於香港銷售漁獲及補給燃油。此外，上訴人在上訴陳述書內補充了大量銀行發出的人數紙副本，以核實銷售漁獲單據內聲稱的銷售交易。
61. 另外，上訴人質疑漁護署的海上巡查的可靠性，指它們無論在範圍、時間、次數及頻密程度都有欠完善。上訴人指，由於漁護署的海上巡查每月只在日間及夜間進行各一次，它們很大可能遺漏了只在夜間作業的有關船隻，

漁護署的海上巡查記錄因此不應被上訴委員會視作準確及客觀的資料。

62. 雖然上訴人並沒有儲存航海日誌及黑盒記錄或船隻停泊本港避風塘的記錄，但根據漁護署的 2011 年的避風塘巡查記錄，CM63625A 及 CM69342Y 分別有 21 及 22 次被發現在本港停泊（除農曆新年及休漁期外）。這正顯示有關船隻經常停泊在香港，假如上訴人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有關船隻是不會有多次停泊在香港的記錄。
63. 上訴人認為，既然特惠津貼金額以過往 11 年漁獲作計算基礎，用作參考的巡查記錄亦應從 2000 年起計至 2011 年（共 11 年）才算較全面及能反映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停泊的情況。
64. 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分別已有 27（CM63625A）及 28 年（CM69342Y）船齡。上訴人有維修保養有關船隻，但它們的木質結構及長期被利用在海上捕魚作業都令它們結構變差，不足以對抗強風（四至五級程度風力）。上訴人認為，有關船隻不能到較遠的水域捕魚作業、十分依賴近岸水域及以香港水域作重心的工作水域等都足以證明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時間有 60%。
65. 就聘請內地漁工方面，CM63625A 自 2004-2005 年開始持續聘請 4 名合法過港漁工，並提供了 2009、2010 及 2012 年的申請內地過港漁工計劃---漁工配額申請表。亞灶聲稱，聘請合法過港漁工是為解決人手需要，CM63625A 不能只單靠他一人操作。

66. CM69342Y 亦於 2005 年開始持續聘請 2 名合法過港漁工，並提供了 2010 及 2012 年向入境事務處提交的抵港船隻船員的各項詳情（非公約船隻）。亞明聘請合法過港漁工同樣是為解決人手問題。
67. 上訴人提到，有關船隻早前因鋪設海底電纜曾獲發特惠金。這證明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遠比工作小組所評定的程度為高。
68. 最後，上訴人指，禁止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對他們的影響十分深遠，他們往後只可往遠岸的水域捕魚，但各種負擔有增無減，而工作小組的特惠津貼太低，不足以幫補生活，形同趕絕他們。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69. 上訴委員會在仔細考慮以上所述及上訴人提供的文件後，包括亞志鮮魚及明樂海鮮的銷售漁獲記錄、油躉公司的燃油交易記錄及志記鮮魚、基記海鮮、油躉公司及海豐石油發出的信函後³，並不同意工作小組的看法，指上訴人未有提供足夠客觀的證據去證明有關船隻相當依賴香港水域作為其拖網捕魚作業的區域。

上訴委員會可考慮的文件

70. 工作小組在評核個別有關船隻的類型及其使用情況時，會特別留意在 2010 年 10 月 13 日（即行政長官宣布計劃實施禁拖措施當日）前後的一段時間內（一般為 2009 年

³ 上訴委員會以下引述的頁數取自亞灶的上訴文件夾

至 2012 年 2 月 15 日登記申請特惠津貼期間[15];[20]) 的相關資料。

71. 但上訴委員會認為，除上訴人提交的大量 2011 年文件、記錄、銀行入數紙及單據外，上訴人在本上訴所提交的 2012 年的文件、記錄、銀行入數紙及單據亦應被一併考慮在內，原因如下：

71.1 2011 與 2012 年的文件、記錄及單據有連貫性；

71.2 在比較過 2011 及 2012 年的數據後，上訴委員會發現兩段期間沒有顯著的升幅及/或驟降的趨勢，亦沒有重大偏離，相當一致；及

71.3 工作小組指，2009 年至登記申請特惠津貼期間的文件的可信性較高，但上訴委員會認為，這絕不應構成拒絕上訴人提交的 2012 年的文件、記錄、銀行入數紙及單據的理由。首先，工作小組並不質疑這些文件、記錄及單據的真偽性；另外，上訴人在上訴聆訊提及的某些關聯數字都能從有關文件、記錄、銀行入數紙及單據中的不同部分中準確地顯示出來，互相呼應（如[351]提到的 5%花紅亦見於[352]的銀行「入數紙」），故上訴委員會認為它們能被成功偽造的機會低。

上訴人在休漁期於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72. 上訴委員會從上訴人提供的各文件、記錄、銀行入數紙及單據中發現相關資料如下：

- 72.1 2011年5月16日至2011年8月1日是休漁期；
- 72.2 2011年6月16日至7月4日(即休漁期間)，出售給亞志鮮魚的魚獲價值合共港幣\$90,938元(見[115]-[122]；[321])；
- 72.3 2011年8月9日至12月21日，出售給亞志鮮魚的魚獲價值合共港幣\$291,519元(見[123]-[143]；[304]-[320])；
- 72.4 2011年3月8日至4月30日，油躉公司曾提供燃油280桶(見[192]-[194])；
- 72.5 2011年6月2日及7月2日(即休漁期間)，油躉公司則曾提供燃油160桶(見[193]-[194])；
- 72.6 2012年2月11日及2月13日，出售給亞志鮮魚的魚獲價值合共港幣\$23,768元(見[144]-[145])；
- 72.7 2012年的休漁期間(2012年6月20日至7月20日)，出售給明樂海鮮的魚獲價值合共港幣\$54,328元(見[187]-[190])；
- 72.8 2012年8月25日及9月10日，出售給明樂海鮮的魚獲價值合共港幣\$19,325元(見[190]-[191])；

- 72.9 2012 年的休漁期間（2012 年 5 月 26 日至 7 月 20 日）出售給亞志鮮魚的魚獲價值合共港幣\$302,500 元（見[351-352];[150-173]）;及
- 72.10 大部份亞志鮮魚的銷售漁獲記錄都可被銀行同時段發出的入數紙核實（見[304-352]）。
73. 上訴委員會認為，2011 至 2012 年休漁期間，上訴人曾將魚獲出售予亞志鮮魚及明樂海鮮及曾向油躉公司購買燃油補給是其中一項有力證據，證明有關船隻相當依賴香港水域作為其拖網捕魚作業的區域。
74. 工作小組的爭議是，上訴人的休漁期漁獲是否來自香港水域；工作小組指，上訴人所提供的文件、記錄及單據並未標示休漁期的漁獲的來源，單靠它們是不能判別休漁期的漁獲來自香港水域。
75. 但上訴委員會認為值得注意的是，工作小組並不爭議上訴人在休漁期間不能前往內地水域捕魚作業，有見及此，上訴人在休漁期間極大可能只能從香港水域取得漁獲並將它們出售予亞志鮮魚及明樂海鮮等圖利以維持生計。
76. 有關船隻在休漁期間仍有向油躉公司購買燃油作補給亦進一步支持有關船隻相當依賴香港水域作為其拖網捕魚作業的區域這看法。
77. 工作小組提出，上訴人所申請的休漁期貸款要求他們必須於休漁期停止捕魚作業，休漁期貸款的目的是補助於休漁期不能前往內地海域捕魚作業的漁民，針對的對象

並非是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漁民。換言之，上訴人不能在休漁期於香港水域捕魚作業，這推翻有關船隻相當依賴香港水域作為其拖網捕魚作業的區域的看法。

78. 但上訴委員會認為，工作小組所提出的只意味著上訴人曾違反於休漁期停止捕魚作業的休漁期貸款承諾，但卻不能排除上訴人於休漁期取得的漁獲來自香港水域。
79. 上訴人強調，如在休漁期被發現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所帶來的後果嚴重，工作小組並不否認這一點。相反，違反休漁期貸款的承諾的後果遠不及此嚴重。根據工作小組，觸犯的漁民只會被視作已啟動還款機制及程序，只會被要求立即清還貸款，但並不算是犯法。工作小組亦確認至今並未有違反休漁期貸款被要求還款的先例。
80. 上訴人亞明聲稱沒有借休漁期貸款，工作小組並沒有提出爭議。亞灶坦承為了生計，他甘冒著違反休漁期貸款的承諾及被要求立即清還貸款的風險而在休漁期繼續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以賺取收入，幫補生計。
81. 上訴委員會認為，亞灶此等說法合理，他在休漁期繼續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是在權衡風險及收入後作出的決定。當然，上訴委員會絕不鼓勵任何漁民違反休漁期貸款的承諾。

工作小組承認極難將個別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細分為多個不同級別。

82. 工作小組指，即使上訴人確實曾於休漁期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這亦不足以支持有關船隻相當依賴香港水域作為其拖網捕魚作業的區域。
83. 對此，上訴委員會必須指出，工作小組並沒有清楚界定何為相當依賴香港水域作為其拖網捕魚作業的區域。
84. 根據漁護署所收集有關 2005 至 2010 年的漁業生產調查數據，當中所有聲稱有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受訪拖網漁船船東，他們都表示有 10% 或以上的捕魚時間是在香港水域作業。工作小組參考了上述數據後，將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界定為一艘全年有 10% 或以上的捕魚時間是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拖網漁船。
85. 工作小組在評核申請時，發現相關個案資料顯示被評定為近岸拖網漁船的船隻中，部分船隻依賴香港水域作業的程度明顯較其他船隻為低，受禁拖措施影響的程度亦較低。然而，經整體考慮所有可反映拖網漁船在香港水域作業情況的相關資料及所有申請人提交的資料，工作小組承認極難就個別近岸拖網漁船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作出確切的評定，或將個別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細分為多個不同級別。
86. 工作小組決定最實際及可行的方法，就是只將各類型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大致區分為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的區域或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的區域。

漁護署的海上巡查結果

87. 在評核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時，工作小組認為，漁護署的 2009 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結果能提供客觀、可靠的證據證明有關船隻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88. 上訴委員會認為，漁護署的海上巡查結果不應被視為單一或排他性的資料，其他的證據亦應被充分考慮。若漁護署在海上巡查中發現某船隻在香港水域出現或捕魚作業，這對證明該船隻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的區域當然起肯定作用，是一項重要的因素；但在海上巡查中未被發現的船隻，卻不應被判定為不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的區域，一切要視乎是否有其他證據支持該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
89. 在考慮漁護署的海上巡查報告時，上訴人在休漁期間仍然繼續捕魚作業這事實應被同時考慮在內，上訴人已提交了銷售漁獲記錄證明了這一點。如上述，有關船隻在休漁期間應是於香港水域捕魚作業並出售漁獲，而這卻從未從漁護署的海上巡查報告反映出來，顯示漁護署的海上巡查報告並不能被視為判定船隻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的單一或排他性的資料。

有關船隻在休漁期外於香港水域捕魚作業後出售漁獲

90. 在審視上訴人提供的各文件、記錄及單據後，上訴委員會發現如下：

- 90.1 漁護署的避風塘巡查報告顯示，有關船隻於 2011 年 8 月 11 日在長洲被發現[220]，翌日（2011 年 8 月 12 日），有關船隻即向亞志鮮魚出售漁獲[123]；
- 90.2 漁護署的避風塘巡查報告顯示，有關船隻於 2011 年 8 月 28 日在長洲被發現[220]，同日，有關船隻即向亞志鮮魚出售漁獲[125]；
- 90.3 漁護署的避風塘巡查報告顯示，有關船隻於 2011 年 10 月 26 日在長洲被發現[220]，同日，有關船隻即向亞志鮮魚出售漁獲[132]；及
- 90.4 漁護署的避風塘巡查報告顯示，有關船隻於 2011 年 11 月 3 日在長洲被發現[220]，同日，有關船隻即向亞志鮮魚出售漁獲[134]。
91. 這些發現似乎都支持有關船隻在休漁期外於香港水域捕魚作業後出售漁獲這事實。
92. 雖然工作小組質疑上訴人所提供的各文件、記錄及單據無法證明上訴人的漁獲的來源，但上訴委員會認為，有關船隻在同日或短時間內先在香港避風塘內被發現，然後再有漁獲出售這事實支持上訴人於香港水域捕魚作業，以及有關船隻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的區域的說法。相對漁護署的海上巡查總次數，有關船隻被先後發現及出售漁獲並非獨立或個別事件，相反，這情況的發生次數亦可算得上頻密。

亞志鮮魚可在香港水域外向上訴人收魚？

93. 工作小組亦質疑，亞志鮮魚作為具規模的收魚艇可按漁民的捕魚作業地點收魚，換言之，亞志鮮魚不一定是在香港水域向上訴人收魚。
94. 工作小組甚至認為上訴人可先在擔桿捕魚作業後才駛回長洲出售漁獲，全程只需 1 小時。
95. 就上述，上訴人接受工作小組指亞志鮮魚是由他們叫回來收魚的，它亦會儘量遷就及配合他們的收魚地點。但上訴人希望上訴委員會留意，有不少由他們提交有關亞志鮮魚的文件、記錄及單據都有「內海」的標示，以識別漁獲是於香港水域交收，工作小組在這方面並沒有提出質疑。

上訴人從未在香港仔魚類統營處出售漁獲

96. 工作小組提出的另一質疑是，為何上訴人從未在香港仔的魚類統營處出售漁獲。據上訴人的解釋，這是由於有關船隻的船籍港是在長洲的關係。除此以外，上訴委員會認為，這亦與上訴人與亞志鮮魚已建立長久的合作關係有關。亞志鮮魚所提供給上訴人的服務及優惠令上訴人沒有前往香港仔出售漁獲的必要。

上訴人的捕魚作業模式

97. 除上述外，上訴委員會在考慮有關船隻是否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的區域的時候亦有考慮到上訴人的捕魚作業模式。
98. 根據上訴人，有關船隻以「浦水拖」模式運作，即於淺水作業，上訴人亦將其形容為「在附近浮」。工作小組並不質疑上訴人的說法，但認為於近岸的水域捕魚作業未必等於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99. 但正如上述，工作小組承認極難就個別近岸拖網漁船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作出確切的評定，或將個別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細分為多個不同級別。工作小組只能將各類型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大致區分為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的區域或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的區域。
100. 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的港內、港外兩邊走的捕魚作業模式與有關船隻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的區域的聲稱脛合。

儲雪量

101. 另外，上訴人解釋，有關船隻每天下午 5 時起網，但不能去太遠，外海、內海則視乎天氣而定。有關船隻 2 至 3 天的儲雪量大概為 5 噸，最多只足以支持駛往伶仃，而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時則不用每天「打冰」。上訴人的運作模式是只在有關船隻的其中一隻「打冰」，而這

通常是由作為「母船」的 CM63625A 負責，它亦負責交、收魚獲，而 CM69342Y 則是「公船」，負責收藏工具。上訴人強調，如果有關船隻兩隻都「打冰」就不是只在香港或近岸水域捕魚作業。

有關船隻的漁獲種類

102. 上訴人在登記表格填寫的漁獲種類包括黃花、獅頭、九肚及鯧。在上訴聆訊中，上訴人指黃花在香港多但伶仃少，九肚亦然，而鯧則要離開香港水域才能捕捉到。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在登記表格填寫的與在上訴聆訊中所述的沒有大出入，誠實可靠。這亦與上訴人聲稱在香港及近岸水域捕魚作業脛合。

有關船隻的捕魚作業路線

103. 雖然當被問及有關船隻的捕魚作業路線時，上訴人分別提供的香港水域代號有偏差（見亞灶：#14/#16/#17；亞明：#16#/#17/#18），但由於偏差不大（#14 和 #19 是緊貼在一起），上訴委員會認為這可能只是由於上訴人未能準確掌握各不同香港水域地點的代號以及未能在地圖指出他們一般的捕魚作業路線所致，並不影響他們的可信性。

鄭官穩先生的確認

104. 另一點上訴委員會認為增添上訴人指有關船隻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的區域的可信性的是鄭官穩先生（「鄭先生」）確認上訴人定居長洲以及以長洲作為

本港唯一住所。根據鄭先生，他每星期都會在長洲見到上訴人 3 次，有關船隻正停泊在他的離島區議會辦事處附近。

內地漁工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受到限制

105. 對於工作小組指 CM63625A 聘請的內地漁工會令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受到限制，上訴委員會認為 CM63625A 只有 1 名內地漁工，限制比例較細。上訴委員會亦接納上訴人的解釋，指他們沒有額外聘請過港漁工的主要原因是為節省成本及避免繁複的申請手續。

抵港船隻船員詳情

106. 工作小組質疑，有關船隻逗留香港水域的時間短暫（例如，抵港船隻船員的各項詳情（非公約船隻）顯示，有關船隻的抵港日期（如 2011 年 8 月 29 日）及離港日期（如 2011 年 8 月 30 日）只相差一天），並不支持上訴人指有關船隻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的區域的說法。
107. 上訴人解釋，該抵港船隻船員的各項詳情（非公約船隻）一般由香港漁民互助社填報，他們並不會干預，據他們了解，有關船隻一般可停留 7 天。
108. 就此質疑，上訴委員會留意到，該抵港船隻船員的各項詳情（非公約船隻）中的離港日期只是建議日期 (Date of proposed departure) 而非實際離港日期。換言之，該抵

港船隻船員的各項詳情（非公約船隻）不能用作證明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停留的時間。

海底電纜特惠金授權書不能用作支持上訴人案情的證據

109. 至於上訴人提及的海底電纜特惠金授權書，上訴委員會認為它不能用作證明有關船隻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的區域的證據。最明顯的是，該授權書只有上訴人單方面的簽署，不能作實。
110. 總括而言，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誠實可靠，他們提供的各文件、記錄及單據（除海底電纜特惠金授權書外）都在事實層面上證明有關船隻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的區域。

總結

111. 基於以上原因，上訴委員會決定准許上訴，並令工作小組在計算特惠津貼時，應以有關船隻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的區域作基準計算。

合併聆訊日期 :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

聆訊地點 :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
東翼 18 樓 1801 室

(已簽)

費中明先生, JP
主席

(已簽)

歐柏青先生, JP
委員

(已簽)

江子榮先生, MH, JP
委員

(已簽)

陳偉仲先生
委員

(已簽)

林寶苓女士
委員

上訴人，梁亞灶先生及梁亞明先生
(鄭官穩先生，梁亞灶先生授權代表；梁華勝先生，梁亞明先生授權代表)

李慧紅女士，高級漁業主任 (漁業可持續發展)，漁農自然護理署，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蘇智明博士，漁業主任 (漁業可持續發展)，漁農自然護理署，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阮穎芯女士，漁業主任 (漁業可持續發展)，漁農自然護理署，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烏佩貞大律師，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

